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尹才榜議員,MH

副主席： 林健文議員

委員： 區嘉誠議員

陳家偉議員

陳麗君議員

陳榮濂議員

蔣世昌議員,MH

何志佳議員

何顯明議員

葉志堅議員,MH

劉偉榮議員,JP

劉宇新議員,BBS

李健勤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英標議員,MH

莫嘉嫻議員

蕭婉嫦議員,BBS,JP

蔡麗玲議員

陳景煌議員

黃以謙議員

秘 書： 林寶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     |       |                          |
|-----|-------|--------------------------|
| 議程二 | 陳若藹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
|     | 梁景法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活動) |
| 議程三 | 李鳳鳴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
|     | 何秀芬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
| 議程四 | 何少蓮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
|     | 曾昭燁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
| 議程七 | 陳斌達先生 | 路政署工程師                   |
| 議程八 | 韋令然女士 |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調配設計         |
|     | 江夏榮先生 |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調配設計           |
|     | 江麗玲女士 |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調配設計           |
|     | 杜哲如先生 | 香港筆克有限公司設計總監             |

|             |        |                       |
|-------------|--------|-----------------------|
| <u>列席者：</u> | 謝林喜先生  |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
|             | 馮家寬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
|             | 吳潘港英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
|             | 程光博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
|             | 林豪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             |       |
|-------------|-------|
| <u>缺席者：</u> | 馮競文議員 |
|             | 劉定邦議員 |
|             | 李 蓮議員 |

\* \* \*

致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秘書處收到王國強議員退出本委員會的通知，現時委員會委員由 24 位減少至 23 位，法定開會人數為 12 人。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大會通過。

## 新議事項

### 社區體育發展策略(文件第 22/06 號)

3. 康文署陳若藹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文件。她表示體育委員會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將朝著六個重點方向制定推廣社區體育的發展策略，包括(一)成立工作小組制定指標評估社區體育策略的成效；(二)建議加強推廣社區體育各主要伙伴的聯絡和合作關係；(三)建議由 2007 年起舉辦兩年一度的「全港運動會」，由十八區組織地區代表參與比賽；(四)進一步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以「一學生，一運動」作為計劃的長遠目標；(五)建議十八區根據人口年齡分佈、地理環境、社區特色及現有設施等與有關的體育總會合作，在社區層面推廣及發展具地區特色的體育活動；及(六)根據各區的客觀條件投放資源，提供更多符合當區市民興趣及需要的體育活動。

4. 蔣世昌議員建議署方加強與教統局及學校合作，推行「一學生，一運動」的計劃。他贊成署方研究在課餘時間開放學校的體育設施予地區團體及人士使用的可行性，認為可以鼓勵更多青少年朋友參加各類體育運動。他促請康文署對於體育設施不足的學校提供協助，及優先處理有關團體租用康文署轄下設施的申請。

5. 陳景煌議員建議署方成立體育服務協調小組，按市民對運動項目的熟識程度配對合適的運動伙伴。

6. 黃以謙議員贊成推行「一學生，一運動」的計劃，但擔心學生學業繁重未能抽時間做運動。他請署方從長者喜愛的運動項目中挑選數項較合適的加以推廣，鼓勵長者多做運動。

7. 葉志堅議員贊成康文署推廣普及體育，認為署方應投放更多資源培訓學界運動員。他查詢「全港運動會」的舉行月份。

8. 何志佳議員擔心社區運動設施不足，未能配合署方廣泛推行全民參與體育活動的政策。他表示傷健運動員代表香港出外參賽屢獲佳績，請康文署多撥資源照顧這類人士的需要。

9. 康文署陳若藹女士表示康文署正與教統局及各學校議會研究開放學校體育設施的可行性，並就校方關注的保安、保險及維修等問題進行

商討。署方預計明年初推出「健體助延年」活動，與體育總會及志願團體合作為長者提供草地滾球、門球、太極及舞蹈等有系統的培訓班，鼓勵長者或退休人士持續參與康體活動。署方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目的並非只為培訓學生成為專業運動員，而是鼓勵學生在課餘時間積極參與體育活動，培養對體育活動的興趣，同時，亦藉此發掘具潛質的運動員加以培訓。根據特首的施政報告，政府日後會分階段撥款約 100 億元興建及改善地區的康樂設施。署方將於 2007 年 4 月尾至 5 月初舉行為期兩星期的「全港運動會」。

10. 李健勤議員建議署方舉辦持續性的訓練班及對社區體育會提供更多支援。此外，他希望署方考慮延長租用場地的非繁忙時間時段，及向學生、長者提供更多使用康樂設施的優惠。

11. 蕭婉嫦議員建議署方透過不同的媒體加強宣傳「社區體育發展策略」。她認為多做運動不單對身體好，長遠亦能減少政府的醫療開支。

12. 陳家偉議員查詢「社區體育發展策略」的對象會否包括學前兒童、長期病患者以及傷健人士。

13. 何顯明議員認為普及運動計劃應與精英體育發展計劃互相銜接。他建議署方集中推廣某幾項體育運動，如劍擊、射箭及風帆等，並從中揀選有潛質的運動員作進一步培訓。

14. 劉宇新議員查詢「全港運動會」的參賽資格。

15. 林健文議員建議在「全港運動會」設立傷健人士組別，並指出大部份小學甚至中學校舍均面對體育設施不足的問題。

16. 梁英標議員表示康文署可與社會福利署合作，鼓勵隱蔽青年透過參與運動擴闊社交圈子，締造社區和諧。

17. 康文署陳若藹女士表示會把議員有關對「全港運動會」細節及形式的意見轉交日後成立的「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考慮。由於 2007 年舉行的第一屆「全港運動會」屬試驗性質，故建議由小做起，在總結經驗後，在來屆的運動會可陸續設立多元化的參賽組別及比賽項目。康文署亦會檢討場地的繁忙及非繁忙時間訂定的標準及擴展「社區體育發展

策略」至學前兒童的可行性。署方計劃讓小學生在校內學習各種運動的基本知識及技能，在中學階段才按個別學生的興趣及成績作深層訓練，並由校方推薦有潛質的人才予有關的體育總會作進一步培訓。康文署會繼續利用不同的宣傳渠道，將運動與健康的信息灌輸給全港市民。她表示康文署不時與志願機構合作，訂定合適的運動計劃予長期病患者及傷健人士參與。她表示署方會不斷爭取資源建設更多的社區體育設施予各界人士使用，以補現時學校體育設施不足的問題。她表示署方會與各部門合作，從多方面培養市民熱愛體育的文化，達至體育普及化、全民健康及社區和諧的目標。

18. 主席總結本會支持康文署推行社區體育發展策略。

#### **改建九龍仔公園網球場和壁球場為網球訓練基地建議 (文件第 23/06 號)**

19. 康文署李鳳鳴女士請委員考慮把九龍仔公園網球場和壁球場改建為網球訓練基地，並由非牟利體育團體管理的建議。

20. 李健勤議員表示康文署早前已獲得本會通過徵用高山道公園四個網球場興建高山劇場新翼大樓，換言之本區的網球場數目將會減少，令場地設施不足。他指出習慣使用九龍仔公園網球場的市民，不一定喜歡轉用其他場地。爲了不影響現時九龍仔公園網球場和壁球場的使用者，他認為署方必須規定網球訓練基地在繁忙時間開放一半的網球場地，並以康文署現行的租場收費公開讓市民租用。

21. 何顯明議員表示有個別的網球教練長期租用網球場作私人教授之用，已令其他使用者在訂場時遇到困難。他亦認同慣常使用九龍仔公園網球場的市民，不一定喜歡轉用其他場地。他建議署方考慮選用使用率較低的馬頭圍配水庫的網球場作訓練基地，並認為署方未有給予議員足夠時間諮詢市民的意見。

22. 何志佳議員支持康文署的建議，認為成立網球訓練基地推行有系統的訓練計劃對香港市民是有利，並查詢日後訓練課程的收費。

23. 劉宇新議員支持康文署的建議，認為新方案能解決九龍仔公園網球場和壁球場使用率偏低的問題，減少浪費資源及公帑。他認為署方要負起日後監管訓練基地運作的責任，確保營辦團體遵守康文署訂立的條款

及收費訂在合理水平。

24. **莫嘉嫻議員**認為康文署訂立七年管理年期太長，並對網球訓練基地交由非牟利體育團體管理的安排有保留，擔心會員制度會助長某些體育會的影響力。她認為九龍仔公園網球場繁忙時間達七成的使用率並不算太低，署方若徵用了該場地，難以向慣常使用者交代。

25. **黃以謙議員**表示未有足夠時間諮詢市民的意見，認為署方應至少給議員三個月的諮詢期。他認為七年的合約期太長，並建議開放網球訓練基地一半的使用時間予公眾人士使用。

26. **陳景煌議員**支持康文署的建議，表示若新方案在本區取得成效，其他區亦可借鏡。

27. **梁英標議員**贊成康文署作新嘗試，但擔心缺乏誘因吸引承辦商營運網球訓練基地。他同意給予營運團體一定的自由度運作網球訓練基地，並認為本計劃對期望提升網球技術的使用者有一定的吸引力。

28. **陳榮濂議員**表示支持康文署的建議，但認同署方必需嚴格監察甄選訓練基地營辦者的過程及日後訓練基地正式啓用後的情況。

29. **蕭婉嫦議員**支持康文署的建議，認為場地改作網球訓練基地後會提高其使用率，但署方必需加強監管訓練場的運作，並定期向本會匯報情況。

30.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以自負盈虧的方式讓體育會營運體育設施的例子在外國屢見不鮮，如澳洲及英國等國家已推行多年，成效不俗。今次署方首次引入類似的機制，是希望嘗試以靈活方式營運體育設施。她表示興建高山劇場新翼大樓計劃仍在初步研究階段，相信高山道公園的四個網球場在可見的將來仍能使用。由於九龍仔公園網球場是繼馬頭圍配水庫網球場後，本區使用率最低的網球場地，因此署方才考慮將該場地改建為網球訓練基地。

31. **康文署李鳳鳴女士**補充指馬頭圍配水庫網球場位於配水庫的頂部，因此未能鋪設電線加裝照明設施。鑑於該場地在晚間未能使用，因此署方認為不適合作訓練基地的選址。她解釋合約年期訂作七年是因為

營辦者需投放大量資源改建現有設施作訓練基地及訂定長期的訓練計劃，因此署方希望營辦者能在合約期內取得收支平衡。她強調康文署會負責監管計劃的運作，若營辦者的表現不合符要求，亦有權提前終止合約。另一方面署方亦希望給予營辦者若干自由度，以免計劃受政府條例規範而缺乏靈活性。由於營辦者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訓練基地，若有累積盈餘亦須在租約期滿後上繳一半給政府，因此由營辦者自訂的網球訓練活動和課程收費會在一般市民負擔能力之內。她表示體育團體可利用專用訓練場地，為市民提供有系統的長遠訓練計劃。她表示營辦團體可優先使用訓練基地設施，但設施未被用作專項訓練時，會開放予公眾人士租用。為照顧現有使用者的需求，署方會因應場地的使用情況要求營辦團體於指定繁忙時段，每小時預留兩個網球場供市民租用。

32. 主席建議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總結大部份委員同意康文署試行網球訓練基地的建議。

#### 位於忠義街的「鄰舍休憩用地」工程發展範圍建議 (文件第 24/06 號)

33. 康文署何少蓮女士報告已於 2006 年 3 月 30 日舉行的立法會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上，建議進一步處理位於忠義街的「鄰舍休憩用地」。擬議的發展範圍包括樹木園景休憩處及兩個蔭棚、一個太極練習場、一個長者健身站及卵石路步行徑。

34. 蔣世昌議員請康文署盡快進行「鄰舍休憩用地」工程，並建議署方在近配水庫方向加建行人石梯級。

35. 陳麗君議員的建議如下：(一)參照其他公園的長者設施模式興建長者健身站；(二)加建羽毛球場；(三)加設有上蓋的長椅；(四)加設照明系統方便晨運者及(五)加建通道由京士柏配水庫遊樂場前往忠義街的「鄰舍休憩用地」。

36. 區嘉誠議員轉達蔡麗玲議員的建議如下：(一)加設長椅設施供長者使用；(二)在現有的樓梯旁加建斜路方便傷殘人士前往忠義街的「鄰舍休憩用地」及(三)加建通道方便市民從「鄰舍休憩用地」前往京士柏配水庫遊樂場。

37. 康文署何少蓮女士表示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其中加設連接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及京士柏配水庫遊樂場的通道則會交由建築署作技術可行性的研究。

38.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署方樂意考慮委員對康樂設施的意見。

39. 主席請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請署方擬備工程設計初稿後再次諮詢本會。

**有關天光道網球場側加種樹木事 (文件第 25/06 號)**

40.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她感謝康文署在收到文件後，已迅速在天光道網球場側枯死大樹的舊位置加種一棵黃槐樹。

**有關亞皆老街遊樂場加建設施事宜(文件第 26/06 號)**

41.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她請署方考慮按照九龍仔公園的長者健體設施標準，在亞皆老街遊樂場加建長者健體設施。

42.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由於本年度並沒有額外資源再加建設施，因此在亞皆老街遊樂場加建長者健體設施的建議會留待明年再作考慮。

**關於植物保養及建議增加綠化設施(文件第 27/06 號)**

43. 劉偉榮議員介紹文件。

44. 康文署林豪先生表示署方已於 10 月中修剪位於黃埔花園第一期路旁的球莖灌木蜘蛛蘭，並指示職員加強留意該處植物的生長情況。

45. 路政署陳斌達先生表示上址路旁的混凝土礮位是花槽的一部分，若要改作花槽必須先經運輸署批准及修改。

46. 劉偉榮議員表示會另擬文件再行討論及跟進把混凝土礮位置改作花槽的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 2006 年 6 月至 9 月份在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第 28/06)

47. 康文署程光博先生介紹文件。

48. 香港筆克有限公司杜哲如先生介紹有關九龍寨城公園的展覽故事大綱。

49. 建築署韋令然女士表示署方早前已聘請顧問公司草擬九龍寨城公園展覽館的故事大綱，並會公開邀請承建商投標進行翻新及展覽工程，預計工程可於 2007 年第三季完成。

50. 劉偉榮議員歡迎康文署及建築署為九龍寨城公園注入新元素，相信有關舊日寨城風貌的展覽內容對遊客有相當吸引力。現時康文署經常在「六藝臺」搭建臨時舞台租借予表演團體使用，他建議在園內另闢空地興建一個永久的舞台，並把上述項目一併納入是次翻新工程範圍內。

51. 李健勤議員贊成在九龍寨城公園設立互動展覽館，建議署方可在場內播放有關昔日九龍城寨居民的生活紀錄片。

52. 陳景煌議員支持康文署設立九龍城寨展覽館，期望透過不同的展品及模型加強公園的歷史及教育意義，令本地及外來遊客得益。

53. 黃以謙議員表示很高興署方終於落實興建九龍城寨展覽館，建議署方在園外設置路標指示遊人前往鄰近宋王臺公園的路線。

54. 建築署韋令然女士表示署方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並轉交承建商跟進。

5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的匯報(文件第 29/06)

56. 康文署馮家寬先生介紹文件。

5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開會日期

58. 下次會議定於 20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散會時間

59. 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60. 本會議記錄於 2006 年 12 月 21 日正式通過。

主席

---

秘書

---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2 月